

不再認定婦聯會為附隨組織 但有例外條款

(2017-12-29／中央社／記者 劉麗榮)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婦聯會、內政部和黨產會今天簽署備忘錄。黨產會主委林峯正說，因為和解，不再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除非有新證據發現隱匿財產才會再處理，這也會納入行政契約條款。 備忘錄談到，內政部及黨產會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婦聯會是否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三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締結行政契約後，不再調查及處分。 未來黨產會是否還會認定婦聯會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林峯正表示，黨產會依黨產條例是有權認定其為附隨組織，但今天既然進入行政程序法所說的行政契約，意思就是俗稱的「和解」，就不會再就婦聯會做附隨組織認定，除非往後有新的證據發現。 林峯正說，未來行政契約內容也會納入條款，如婦聯會有隱匿財產或現有財產申報不實，還是會進行後續法律程序，還是有例外。 媒體追問，未來促轉會對於婦聯會是否也「不再調查及處分」？林峯正說，促轉條例不是黨產會的權責，無法代他們回答。他說，「不再調查及處分」所說的，黨產會作為備忘錄的當事人之一會被拘束，如不在備忘錄的一方，沒有被拘束的道理。 葉俊榮說，行政契約簽訂後，內政部不會再依照人團法規定，對組織、職員進行處分。 婦聯會除了捐贈 4 大基金會，也曾捐贈振興醫院、復興中小學等組織，需要簽署行政契約，以確保不再受調查？林峯正說，備忘錄或行政契約只約束提到的當事人，不在行政契約內的，是另一件事，換句話說，那幾個外界質疑跟婦聯會相關的團體都可以重新立案調查。	1. 締結行政和解契約的法律要件？ 2.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行政和解契約義務時，其後續處理方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